

社會學叢書 20

少年司法

轉向制度之因應

郭靜晃·曾華源 著

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社會學叢書 20

少年司法

轉向制度之因應

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出版發行

社會學叢書 20

少年司法轉向制度之因應

作者／郭靜晃、曾華源

責任編輯／張慧茵

發行人／薛慶意

發行所／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登記號：局版台業字第5509號

地址：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83巷14弄22號3樓

電話：(886-2)2363-2866

傳真：(886-2)2363-2274

e-mail: hungyeh@msl4.hinet.net

劃撥：1630104-7 洪有道帳戶

門市部／電話：(886-2)2736-2544

排版所／伊甸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版次／2000年11月 一版一刷

ISBN／ 957-0420-13-8

定價：250元

序

本書主要探討少年福利機構如何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轉向制度規定，擬訂少年福利機構應做哪些轉介及提供何種服務，並且檢討現有的少年福利機構之措施、專業工作能力及資源，是否能提供因轉向後之少年的輔導及福利服務，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如何執行有關「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規定之轉向服務。簡言之，本研究欲藉由調查探討，司法處遇機構轉向之需求，以及少年福利機構對於轉向制度之認知與態度，瞭解現行少年福利機構現有的輔導方案內容，機構專業工作人員工作內容、工作能力可否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轉向服務，以及機構人員在執行轉向服務時所面臨的困境為何；擬訂少年福利機構因應轉向的可行方案以及策略以作為日後執行之參考。

本書運用文獻分析、調查訪問等方法，針對受訪者之相關基本資料、轉向意義、轉向態度、轉向功能、影響因素、執行現況、角色定位、角色期待、執行困難、銜接問題，及合作模式等向度，深入剖析，期能找出法院系統及少年福利系統之間的實際互動與認知差距。

本書根據上述方法歸納發現分述如下：法規不夠完善，導致執行無所圭臬；法官在少年事件裁量上，宜深入瞭解案

II 少年司法轉向制度之因應

主犯罪成因、年齡、家庭背景；欠缺以少年本位及最佳利益的考量，導致少年接受轉向輔導意願不高，欠缺案主的自主及自控約束，以致功效不彰；服務輸送只採取「有做就好」的心態，以至於無法落實服務的品質；案主的保密與資料的塗銷用意頗佳，然而實際執行上有其侷限性及不確定性；缺乏有效的行為偏差少年的服務網絡之建構；司法及社政系統各司其職、本位主義，無法落實少年犯罪行為輔導的功效；司法與社政系統在轉向服務之認知差異，欠缺平行之溝通聯繫；現行的執行業務單位——法院及社會局，沒有編列預算，且安置名額不足；少年福利機構，對犯罪型態少年接受意願不高，導致執行機關執行時困難叢生；社會福利機構缺乏有效的服務輸送方案及指導方針；單元的傳統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未能迎合案主之多元需求；欠缺志願服務之輔助。

根據上述發現，本書提列建議：

- 一、加強落實轉向的精神。
- 二、相關配套法規之修訂。
- 三、立法院或民間團體宜鼓吹提案將少年福利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福利法包裹立法，成為單一法案。
- 四、有關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轉向規定宜以當事人中心為原則，不應以工作人員或機構之考量為原則依歸。
- 五、宜優先建立少年輔導體系及服務網絡建立的規劃。
- 六、破除本位主義，加強資源整合，明定經費編列權責機關及人力資源規劃的評估，以落實少年輔導之功能。
- 七、加強系統內垂直單位的分工資源分配，及系統間的整合協調。

八、處遇方案應迎合案主需求，宜採賞罰分明、恩威並重為原則。

九、強化社會福利機構之輔導效能。

十、多元處遇方案，落實輔導及行為矯治功能。

十一、明定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工作流程，及落實績效評估。

十二、建立更積極的少年犯罪轉向制度。

郭靜晃 序於

陽明山 華崗

二〇〇〇·十·十二

序 I

第一章 背景分析 001

第一節 少年犯罪處遇之法律沿革 001

第二節 研究主旨 010

第二章 文獻分析 011

第一節 少年司法制度處理的類型 011

第二節 少年犯罪處遇相關理論及內涵 014

第三節 轉向與轉介 019

第四節 國外相關處遇模式——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024

第五節 相關轉向或轉介法規條文 034

第三章 研究方法 045

第四章 結果分析 055

第一節 問卷量化分析 055

第二節 問卷質化分析 074

第三節 專家座談記錄分析 090

第四節 社會福利機構之資源及效能分析 094

第五節 小結 10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09

第一節 結論 109

VI 少年司法轉向制度之因應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15

參考資料 123

附錄 129

附錄一 調查官與保護官問卷 131

附錄二 法官問卷 137

附錄三 社會福利機構問卷 145

附錄四 社會行政單位問卷 153

附錄五 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 161

附錄六 警察機關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準則 167

附錄七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73

附錄八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179

附錄九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
193

附錄十 少年福利法 205

附錄十一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 213

附錄十二 少年事件處理法 219

附錄十三 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 249

第一章 背景分析

第一節 少年犯罪處遇之法律沿革

我國的「少年事件處理法」，沿革自民國四十四年由前司法行政部所提出的「少年法」草案。該草案在體例上是模仿當時日本的少年法，而日本的少年法是模仿海洋法系的英美等國的精神所立。在社會面臨工業化及都市化的變遷中，少年問題浮現，同時基於民間對兒童、少年救助與救濟的關懷，我國政策傾向透過民間力量，將犯罪少年在內等的所有不幸少年，含括到新興的社會勢力之下。於是，少年事件處理法就有別於成人的刑事司法，而保持「保護主義」的理想色彩。

民國四十七年行政院會通過該草案後，送請立法院審議，而立法院則於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始三讀通過採「以教代罰」為原則的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然而，立法院基於當時實際上的考量，修正了象徵草案精神的代表性條文——設置少年法庭，修正為改設隸屬於地方法院的少年法庭；由於相關法規及設施等相關工作，無法立即完成，所以

遲至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才開始正式實施。在民國六十年至六十五年期間，少年法庭處理少年犯罪事件還是和成人犯處理相似，著重「以罰代教」的精神。之後，在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再次修訂，以「寬嚴並濟」、「教罰並重」的理念取代原有的「以罰代教」的精神，更缺乏「以教代罰」保護主義的理想。少年事件處理法於正式實施到六十九年歷經四次修正，政府雖也致力於相關法規以及設施的建設，卻因為缺乏正確理念的引導，結果造成無理想（保護主義）色彩，使政策的精神與執行形同服膺於現實需求的作為。

之後，在民國七十六年，為了因應政府將在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宣示終止動員勘亂時期之有關法律，司法院即積極開始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並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四日提交立法院審議。當時，立法院基於少年事件處理法自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公佈施行後，距今已有三十多年頭，其間雖經四度修正，均僅就部份條文作有限之變動。然而近年來由於社會結構急遽變遷，青少年犯罪率逐年增加，青少年問題之事前防範與事後輔導刻不容緩，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或有不合時宜；或保護少年仍有不週；或其相關法令已有修正、廢止，為適應當前社會之需要，實有亟應速作配合修正（立法院公報，民 86：200）。加上民國八十一年底立法委員謝啟大等十六人另擬「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在此強烈需求主張之下，立法院會遂使兩個修正版本並案審查。於是，司法、教育、內政及邊政委員會聯席審查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並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日三讀通過，同年十月二十九日公佈實施。顯而易見，歷經充

分討論及審議，新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不僅具有保護主義的理想色彩，也增加少年事件處理法切合社會變遷與複雜化的需求。

修訂後的少年事件處理法，其特色在於：(1)少年有被保護、管束的需要，而無管訓的必要；(2)少年保護事件（在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之前稱為少年管訓事件）的處理，在於考量是否有保護的必要性，而不是考量其犯罪事件與責任。

基於這些特色，我們可以發現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具體內涵特徵為：(1)少年事件規定由專設之機構（少年法院及少年法庭）處理；(2)虞犯行為之少年法庭處理之範圍；(3)管訓事件之調查注重少年個案之蒐集；(4)審理之程序採取不公開制度；(5)注重少年管訓（保護）處分之個別處遇政策；(6)少年之刑事處分採取減輕制度；(7)犯罪行為情節輕微，或因心神喪失行為，以不付審理為原則，並轉向兒童及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做適當輔導；或交付法定之代理人或保護人；或告誡處分；(8)為矯正少年因循怠惰之習性，增訂少年經裁定交付保護管束者，並得命為勞動服務。這些具體內涵，使得少年事件處理法具有明確的執行標準。

雖然少年事件處理法修訂之後已具有保護的精神，但是少年事件處理法仍未建立容以少年為主體的規則導向，使少年事件處理法仍無法擺脫審判、管訓的心態（楊孝滌，民85：4）；也就是仍保留對犯罪之人採取嚇阻模式（deterrence model）及復健模式（rehabilitation model）。所謂嚇阻模式，即在刑罰上就其嚴厲性（severity）、敏捷性（celerity）及明確性（certainty）做妥當之安排，並經由有效的刑

罰追訴效能、制裁犯罪人，使之不敢再犯，期能發揮特殊的嚇阻效果；另一方面，經由對犯罪人制裁所形成之示範作用，警告其他社會大眾及有犯罪傾向者，使其不敢犯罪，以發揮一般嚇阻效果（周震歐，民 75：6）。這也是我國少年司法體系對於少年監禁處遇，其施行對象為刑事案件少年，處最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如其情可憫，得免除其刑，交付保護管束，或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黃棟培，民 69；趙雍生，民 86）。徒刑或拘役處遇，目的在使受刑人悔改向上，適應社會生活。監禁注重的是戒護教化，前者意為在監獄內不分晝夜均嚴密戒護，以防受刑人脫逃、暴行及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而後者依據受刑人之性行、經歷等狀況，分別予以類別、集體及個別之教誨（吳天惠，民 75；趙雍生，民 86）。美國在八〇年代由於對復健模式之效果產生質疑，且青少年之嚴重犯罪再犯的比率節節升高，而迫使美國司法體系再回頭採用「更強硬」（get tough）的方式，將青少年再次監禁，以達到嚇阻作用，期望減少犯罪青少年的再犯。

所謂復健模式，即將犯罪人視為社會病態人之一種，而將犯罪行為視為係由個人內在人格問題所引起的一種疾病症狀，因而欲解決犯罪問題，即應發展「精神醫學導向之個案工作」（psychiatrically-oriented case work）；根據內在犯罪人內在之心理基礎（inner-psychic basis），提供多元化的處遇及矯治，以治療犯罪人之「內在的病理因素」（internal pathology）（Hahn, 1976：7）。

在美國，基於六〇及七〇年代對青少年犯罪者的拘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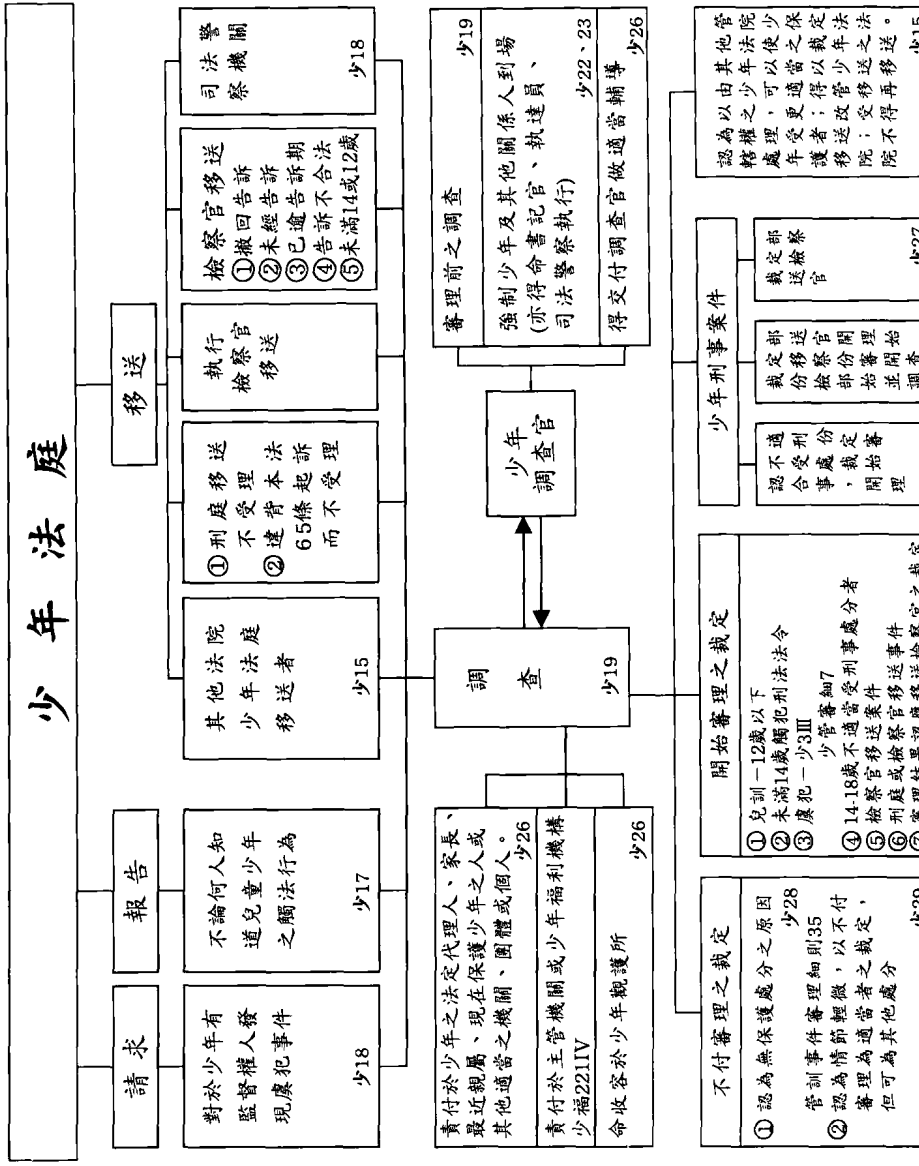
遇 (detention treatment) 的不滿，以及青少年再犯罪之比率節節上升，於是改採用社區的復健處遇模式來關心犯罪青少年的福利 (Haghigh & Lopez, 1993)，社區之復健處遇又以團體之家 (group home) 為其代表。團體之家乃是基於去機構化的趨勢考量，提供犯罪青少年一種家庭之氣氛，並使犯罪青少年和諮商輔導員或社會工作人員 (個案管理者) 居住在一起，以建立家庭之溫暖及密集的聯結 (ties)，以改善及輔導青少年之偏差行為 (Duffee, 1989)。Stewart 及其同僚 (1986) 曾用三年的時間追蹤 906 位犯罪青少年，發現接受團體之家社區處遇的初犯青少年，對其再犯比率有明顯降低的效果。此外，Soler (1987) 發現，用團體之家的復健處遇模式比拘留處遇模式，在預算上也節省了許多。然而，是否去機構化之團體之家處遇，對於青少年的再犯罪比率得以完全控制？這是值得深思的。例如 Haghigh 及 Lopez (1993) 曾對美國中西部 410 位被轉介到團體之家的處遇青少年，進行長達二年的調查研究發現，團體之家的復健處遇模式對早期階段的犯罪青少年 (i.e., 初犯或第二次再犯) 比較有效用，而對連續再犯的青少年 (i.e., 五次以上) 則較沒有效用。此外，對一些兒童或青少年已在矯治機構處遇很久再轉介到團體之家的情況，並不如預期的有效；而如果這些少年犯罪者先經過保護管束再轉介到團體之家，其再犯比率最低，輔導效果最好。基於這些發現，Haghigh 及 Lopez (1993) 進一步指出，過早及不當的司法矯治處遇，只會增加未來的成人犯，對於日後接受其它處遇模式的效用並不理想，如此的成效等於否定了監禁式處遇的處罰策略。

我國少年司法體系之運作可分為兩大類：(一)機構式犯罪矯治，及(二)社區式犯罪矯治。前者以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及少年觀護所為主，主要是以管訓和監禁為手段；後者又以觀護制度之不收容處遇（non-institution treatment）、更生保護、少年之家、少輔會、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救國團張老師（趙雍生，民 86：432-462）為主。此外，前者又以嚇阻與復健為手段；而後者主要是以除罪化（decriminalization）、去除機構化（deinstitutionalization）、社區處遇（community-base treatment）為手段。（參考圖 1-1）

在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原少年事件處理法未修正之前，我國少年事件司法處遇大致流程係為：少年法庭經由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執行檢察官，刑庭移送或其他法院少年法庭移送之少年犯罪行為嫌疑人，或經由對少年有監督權人及任何人知悉少年有虞犯事件者開始逕行審理，再委由少年觀護人做審前調查工作，而少年法庭法官依個案情況分為不付審理裁定案件、少年管訓案件、少年刑事案件，或移轉該管少年法院，即開始審理，最後依個案裁定不付裁定處分、管訓處分之家長責付、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感化教育及刑事處分之徒刑判決，或宣判無刑事罪行。最後交付少年法庭觀護人室、少年監護人、少年輔育院、少年監獄作最後之矯治管訓輔導。

而新法修正之後，依據法規的精神及內容，修正方向傾向模仿轉向制度的規劃，但因行政效率、專業人力及其他因素考量而放棄轉向委員會之計劃，唯增加社區、團體、個人及社會福利機構的參與特色。轉向的精神大致可區分為兩

類，一為狹義的轉向，二為廣義的轉向。狹義的轉向係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的犯行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移交由兒童及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法定代理人及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為適當的輔導。此法著重運用少年福利機構的社區處遇之職責，避免司法體系的標籤作用。另一類是廣義的轉向處分，除上述之狹義意義外，尚包括裁定保護處分（感化教育、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安置輔導）、交由適當福利或教養機構處遇、緊急社會福利機構安置的轉介處分、交付觀察的福利機構安置輔導，及假日生活輔導的社區處遇服務等。新修之少年事件處理流程及內容，係經由少年法院（庭）經由司法警察機關、刑庭移送，或其他法院少年法庭移送之少年犯罪嫌疑人，或經由對少年有監護權人及任何人知悉少年有虞犯事件者開始逕行審理，委由少年調查官做審前調查工作，而少年法院（庭）法官依個案情況分為不付審理裁定保護案件、少年刑事案件或移交該管少年法院，即開始審理，最後依個案裁定訓誡處分與禁戒處分、保護處分、不付裁定處分、訓誡、保護管束、感化教育、徒刑刑事判決或宣判無刑事罪行。而分別交付少年最近親屬、教養機構、少年福利機構、熱心團體個人、少年輔育院、少年法院調查保護處保護官，或少年監獄作最後之保護矯治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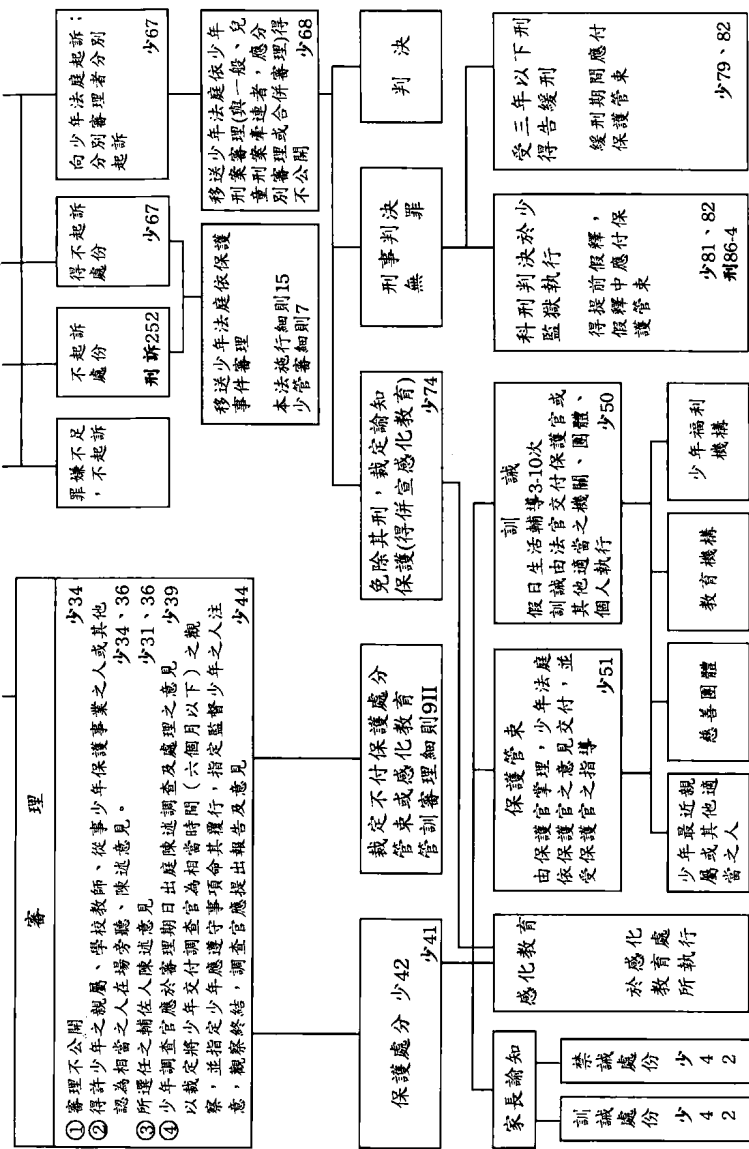


圖 1-1 少年法庭處理程序

資料來源：趙雍生，「社會變遷下的少年偏差與犯罪」，